

证券代码：831353

证券简称：力源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万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6%。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8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

以上，参与本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5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52,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包智渊律师、张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